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福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603民初987号原告任红卫与被告吴福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须知、审判成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、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